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512342660

名称：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19号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552室、517室(250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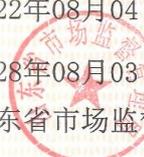


221512342660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检测单位：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19 号 2 号楼 552 室

邮 编：250100

电 话：0531-55511178

传 真：0531-55511176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奇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地址:	地址: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 1、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5、检测报告；
- 6、排污许可证
-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8、应急预案备案表
- 9、一般固废处置合
- 10、本项目验收意见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济南市平阴县孔村镇李沟村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抛丸清理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理工件能力为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理工件能力为 3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4.2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4.25		
调试时间	2025.5.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17-7.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 局平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9	环保投资总概算	0.6	比例	12.27%
实际总概算	4.89	环保投资	0.6	比例	12.2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 8、《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 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p> <p>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发[2012]77 号，2012.07）；</p> <p>13、《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发[2012]98 号，2012.08）；</p> <p>14、《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1]417 号，2011.6.27）；</p> <p>15、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04）；</p> <p>16、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对《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平环建审[2025]10 号）；</p> <p>1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1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1.0 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9.32 kg/h (22m)</td> <td rowspan="2">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td> </tr> <tr>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9.32 kg/h (22m)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10mg/m ³
	项目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9.32 kg/h (22m)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10mg/m ³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 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 准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 准	60	50														
	<p>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目前有两个厂区，包括总公司和铸造部，其中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总公司位于平阴济西工业园区内；另一个厂区为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部，为总公司下设的生产车间，位于平阴县孔村镇李沟村，距总公司直线距离约 11.37k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铸造部占地面积 51758.24m²（约 78 亩），建筑面积约 20000m²，设计年生产铸件毛坯 1.5 万 t/a。项目位于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部厂区，独立生产运行，与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总公司无依托关系。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铸造部厂区 1#抛丸车间内，对现有铸造清理工序进行工艺优化，项目总投资 4.89 万元，主要购置 1 台履带式抛丸机和 1 台手持式抛丸机，对现有冷铁和部分大件边角进行进一步抛丸清理，达到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不合格品率的目的，同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清理工件 300t/a，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冷铁和部分大件边角采用集中处理的方式，因此本项目所涉及的抛丸机每月生产约 15 次，每次生产时间约 2h，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年运行时间 360h/a。

1、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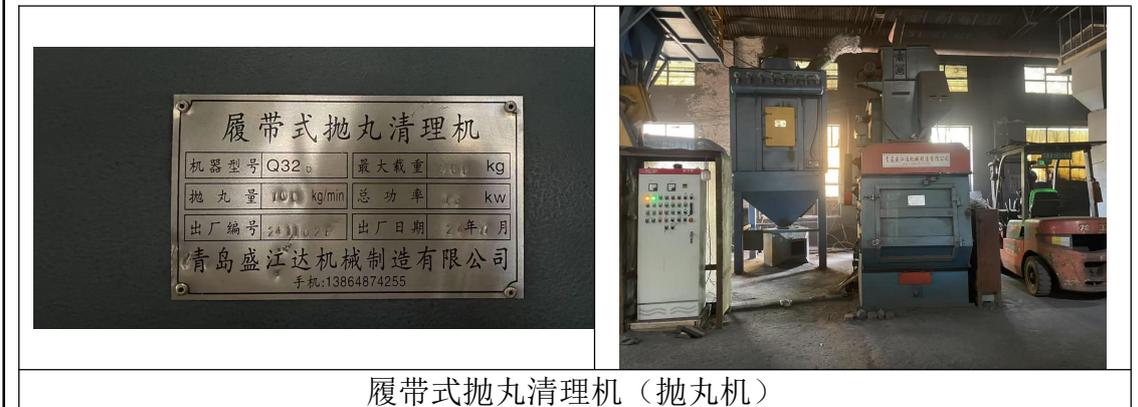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备注
主体工程	1#抛丸车间	新增抛丸机 1 台，配套 1 台手持式抛丸机	新增抛丸机 1 台，配套 1 台手持式抛丸机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且不新增生活用水	无生产用水，且不新增生活用水	同环评
	排水系统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同环评

		2、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评
	供电系统	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原辅材料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为现有项目铸造车间生产的铸件，原料铸件在铸造车间内暂存，新增钢丸在现有原料库内暂存。	本项目原材料为现有项目铸造车间生产的铸件，原料铸件在铸造车间内暂存，新增钢丸在现有原料库内暂存。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现有抛丸废气共用现有的22m高6#排气筒DA010排放。	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现有抛丸废气共用现有的22m高6#排气筒DA010排放。	同环评
	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铁沫（含除尘器下载灰和废钢丸），属于一般固废。废铁沫（含除尘器下载灰和废钢丸）产生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固废主要为废铁沫（含除尘器下载灰和废钢丸），属于一般固废。废铁沫（含除尘器下载灰和废钢丸）产生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处置合同见附件9）。	同环评
	废水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同环评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现场照片



	
<p>手持抛丸机</p>	<p>抛丸机集尘系统</p>
	
<p>一般固废暂存区</p>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造型工序使用的冷铁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的砂粒和氧化表层等，以期提高造型质量；另外，因客户对部分铸造大件边角的粗糙度提出更高的质量要求，因此需要对现有项目产品中部分铸造大件进行进一步抛丸处理，去除边角表面和内壁的砂粒和氧化表层等。

本项目仅对现有铸造清理工序进行工艺优化和产品质量提升，不涉及铸造产品产能，项目建设前后，公司其他生产工艺不变，且公司产品产能不变，仍为 1.5 万 t/a。本项目年清理工件能力为 300t/a。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的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表

序号	要求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清理工件能力为 300t/a 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抛丸机在总平面布局的位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无废水产生，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不涉及	否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否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冷铁和部分铸造大件	t/a	300	300	冷铁用作造型工序，重复使用；铸造大件为现有项目产品，与环评一致
2	钢丸	t/a	0.1	0.1	钢丸用量为损耗量（循环使用量 2t，损耗量约为 5%，仅补加损耗）与环评一致

二、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且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环节，不新增生产用水量，无废水产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 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现有铸造清理工序进行工艺优化，仅涉及抛丸工序，现有冷铁未进行抛丸处理，造型后影响铸件产品质量，且现有铸造大件的边角等位置不能清理到位，同样影响产品质量，技改后可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不合格品率。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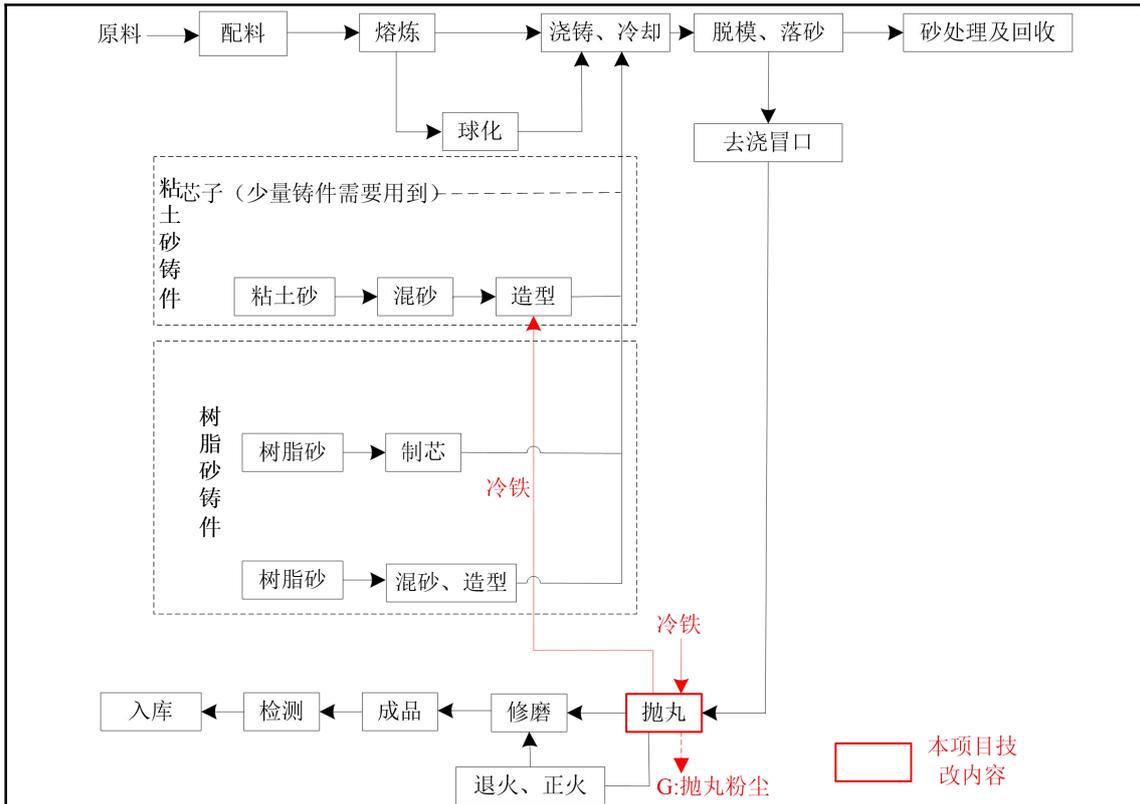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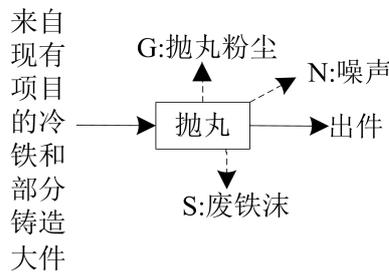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造型工序使用的冷铁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的砂粒和氧化表层等，以期提高造型质量；另外，因客户对部分铸造大件边角的粗糙度提出更高的质量要求，因此需要对现有项目产品中部分铸造大件进行进一步抛丸处理，去除边角表面和内壁的砂粒和氧化表层等。

本项目仅对现有铸造清理工序进行工艺优化和产品质量提升，不涉及铸造产品产能，项目建设前后，公司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冷铁和部分铸造大件（来自现有项目）进入抛丸机内进一步去除表面或内壁的砂粒及氧化表层等。

本项目新增的履带式抛丸机位于 1#抛丸车间内，抛丸过程全密闭生产，且 1#抛丸车间进行密闭，配套的手持式抛丸机仅针对履带式抛丸机无法清理到的工件孔、弯角等小部位，利用手持喷头进行补充清理，清理过程位于履带式抛丸机机腔内，该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履带式抛丸机和手持式抛丸机产生的废气均依托履带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现有的 6#排气筒 DA010 排放，6#排气筒高度 22m。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抛丸机和风机运行噪声，工程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的措施隔声降噪。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沫（含除尘器下载灰和废钢丸），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合同详见附件 9）。

二、产污环节

1、废气

抛丸废气 G，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铁沫 S（含除尘器下载灰和废钢丸）。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机、风机运行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主要为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现有的6#排气筒（22m）DA010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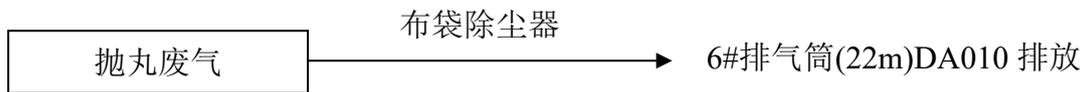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和排放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环节和用水量，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铁沫（含除尘器下载灰和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4、噪声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各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垫、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玻璃等措施隔声降噪。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环保政策及区域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025年4月21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下发了《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平环建审〔2025〕10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三	拟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拟建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7 吨/年，已获得总量确认	项目建成后，通过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计算，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 吨/年	符合
2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置收排污水系统。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拟建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环节和用水量，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置收排污水系统。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环节和用水量，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3	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高度不低于 22 米的 DA010 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要求，同时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要求； (3)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mg/m 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9.32kg/h)。颗粒物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符合

	(HJ/T397-2007)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监测平台和采样孔。	0.46 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1.0 mg/m ³)。	
	3.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禁止设置露天堆场，原辅材料贮存均要进库。各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均要置于封闭车间内。 (2)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相关要求	未设置露天堆场，原辅材料贮存均进库。各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均要置于封闭车间内。 颗粒物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46 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1.0 mg/m ³)。	
4	要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贮运过程中各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垫，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玻璃等措施隔声降噪，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要求。	已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各产生噪声设备(风机和抛丸机)采取基础减震垫，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玻璃等措施隔声降噪。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56.0~58.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昼间60dB(A))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目标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57.4~58.4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昼间60dB(A))标准要求。	符合
5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要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标准要求。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铁沫(含除尘器下载灰和废钢丸)，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密闭，地面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工况

验收现场监测应满足工况条件：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75%以上，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有组织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执行，废气无组织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执行。

（1）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平均负荷达 75%以上；（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

5.4 人员资质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包括采样人员、质控人员、报告审核人员均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与工作经历，全部通过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5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1）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2）确保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该项目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特点，现场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18日。

1、废气验收监测

抛丸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本次验收在厂区DA002排气筒采样口设置1个，厂界上下风向设置4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天数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点数	监测频次	采样点总数
抛丸	排气筒	颗粒物	1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6
	厂界	颗粒物	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4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抛丸等设备和风机噪声，根据噪声源的分布及厂区的地形条件，在厂界四周布设噪声监测点位、西侧、北侧居民楼外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天数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检测2天，昼间检测1次（夜间不生产）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项目西侧居民楼外1m		
6#	项目北侧居民楼外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抛丸机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根据企业内部统计，验收监测期间（2025.07.17-2025.07.18 共 2 天），项目清理量及工况见表 7-1，生产负荷分别为 81%和 85%（平均负荷取 83%），满足生产平均负荷达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7-1 项目清理量及工况

日期	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日清理量 (t/d)	设计年清理 量 (t/a)	设计清理产 量 (t/d)	生产负荷 (%)
2025.07.17	清理工件能力	0.81	300	1	81
2025.07.18	清理工件能力	0.85	300	1	85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正常生产工况下，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和噪声，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以下仅给出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10 净化 设备 后采 样平 台	2025.07.17	烟气流量 (m ³ /h)	139	173	173	16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1	4.9	5.6	5.5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1	0.0009
DA010 净化 设备 后采 样平 台	2025.07.18	烟气流量 (m ³ /h)	166	176	164	16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3	5.4	5.5	5.4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009	0.0010	0.0009	0.0009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5.5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009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5.07.17 第一次	上风向 7#	W25071001	288
	下风向 8#	W25071002	460
	下风向 9#	W25071003	315
	下风向 10#	W25071004	303
2025.07.17 第二次	上风向 7#	W25071005	267
	下风向 8#	W25071006	294
	下风向 9#	W25071007	261
	下风向 10#	W25071008	259
2025.07.17 第三次	上风向 7#	W25071009	273
	下风向 8#	W25071010	318
	下风向 9#	W25071011	252
	下风向 10#	W25071012	329
2025.07.18 第一次	上风向 7#	W25071013	330
	下风向 8#	W25071014	284
	下风向 9#	W25071015	292
	下风向 10#	W25071016	332
2025.07.18 第二次	上风向 7#	W25071017	295
	下风向 8#	W25071018	306
	下风向 9#	W25071019	312
	下风向 10#	W25071020	360
2025.07.18 第三次	上风向 7#	W25071021	304
	下风向 8#	W25071022	282
	下风向 9#	W25071023	294
	下风向 10#	W25071024	284
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46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9\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9.32kg/h)。

颗粒物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1.0 mg/m³)。

总量指标: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09kg/h,折算至满负荷后排放速率为0.001kg/h,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满负荷下排气筒的生产时间为360h/a,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004t/a,小于本项目许可总量0.007t/a,因此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 7-4 现场气象观测记录表

测试地点: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日期	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实际风速(m/s)	天气
2025.07.17	10:30	31.5	31.5	99.07	E	0.7	晴
	12:30	28.7	33.5	98.82	E	0.5	
	14:00	28.5	34.4	98.80	E	0.8	
2025.07.18	09:20	36.7	34.7	99.97	E	1.0	晴
	12:00	34.2	36.4	99.83	E	0.7	
	13:30	33.0	37.2	99.81	E	0.8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时间: 2025.07.17

2025.07.18

上风向: △7#参照点

下风向: △8#、△97#、
△10#检测点位

风向: E

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2025.07.17	1#	东厂界	56.0
	2#	南厂界	57.7
	3#	西厂界	57.9
	4#	北厂界	58.7

	5#	项目西侧居民楼外 1m	57.7
	6#	项目北侧居民楼外 1m	58.0
2025.07.18	1#	东厂界	56.9
	2#	南厂界	57.2
	3#	西厂界	57.3
	4#	北厂界	58.7
	5#	项目西侧居民楼外 1m	58.4
	6#	项目北侧居民楼外 1m	57.4
(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			60
结果判定			达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 56.0~58.7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昼间 60dB (A)) 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目标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7.4~58.4dB (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昼间 60dB (A)) 标准要求。



△: 检测点位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25年4月委托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了《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济平环建审（2025）10号，该项目于2025年5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6）。

2025年6月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三同时”要求，并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工况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为83%，能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负荷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9\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9.32\text{kg}/\text{h}$ ）。颗粒物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总量指标：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09\text{kg}/\text{h}$ ，折算至满负荷后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满负荷下排气筒的生产时间为 $360\text{h}/\text{a}$ ，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04\text{t}/\text{a}$ ，小于本项目许可总量 $0.007\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 $56.0\sim 58.7\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昼间 $60\text{dB}(\text{A})$ ）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目标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7.4\sim 58.4\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昼间 60dB(A))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铁沫(含除尘器下载灰和废钢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6、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以下空白

附件 1 委托书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年5月29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济平环建审（2025）10 号

关于《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为技改，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平阴县孔村镇李沟村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车间闲置空间，无室外土木施工。总投资 4.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履带式抛丸机和 1 台手持式抛丸机，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对现有冷铁和部分大件边角进行抛丸清理，建成后将形成年清理工件 30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7 吨/年，已获得总量确认。

三、拟建项目运营期，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置收排污水系统。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拟建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环节和用水量，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高度不低于 22 米的 DA010 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相关标准要求。

(3)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监测平台和采样孔。

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禁止设置露天堆场，原辅材料贮存均要进库。各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均要置于封闭车间内。

(2) 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相关要求。

4. 要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各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垫，

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玻璃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要求。

5.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要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6. 你单位应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中第二十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项目运营期的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一起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和风险评估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安全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五、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相关规定要求，拟建项目和现有项目运行期“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等具体要求”。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八、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五年，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抄送：平阴县应急管理局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4163530647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奇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济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过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项目清理量及工况

日期	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日清理量(t/d)	设计年清理量 (t/a)	设计清理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5.07.17	清理工件能力	0.81	300	1	81
2025.07.18	清理工件能力	0.85	300	1	85



BXRW29071902



报告编号: BX202507290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
清理工序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项目委托方: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方式: 13553183192

单位地址: 济南市平阴县

一、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检测	2025.07.17 2025.07.18	1#	东厂界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项目西侧居民楼外 1m		
		6#	项目北侧居民楼外 1m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采样	2025.07.17 2025.07.18	DA010 净化设备后采样平台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采样	2025.07.17 2025.07.18	上风向 7#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下风向 8#		
		下风向 9#		
		下风向 10#		

2、检测分析方法

表 2-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BXS063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A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XS073	1.0mg/m ³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PM-AWS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XS0187	7μ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5.07.17~2025.07.18		检测点位图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 (A)	
1#	东厂界	2025.07.17 14:32	56.0	 <p>△: 检测点位</p>
2#	南厂界	2025.07.17 12:58	57.7	
3#	西厂界	2025.07.17 14:16	57.9	
4#	北厂界	2025.07.17 13:35	58.7	
5#	项目西侧居民楼外 1m	2025.07.17 13:57	57.7	
6#	项目北侧居民楼外 1m	2025.07.17 11:14	58.0	
1#	东厂界	2025.07.18 10:46	56.9	
2#	南厂界	2025.07.18 10:24	57.2	
3#	西厂界	2025.07.18 11:33	57.3	
4#	北厂界	2025.07.18 10:04	58.7	
5#	项目西侧居民楼外 1m	2025.07.18 11:15	58.4	
6#	项目北侧居民楼外 1m	2025.07.18 09:44	57.4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10 净化设备后采样平台	2025.07.17	烟气流量(m ³ /h)	139	173	173
		样品编号	202507170823	202507170682	202507171201084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1	4.9	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8	0.0010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10 净化设备后采样平台	2025.07.18	烟气流量(m³/h)	166	176	164
		样品编号	202507180154	202507180700	250507180137
		颗粒物浓度(mg/m³)	5.3	5.4	5.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09	0.0010	0.0009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µg/m³)
2025.07.17 第一次	上风向 7#	W25071001	288
	下风向 8#	W25071002	460
	下风向 9#	W25071003	315
	下风向 10#	W25071004	303
2025.07.17 第二次	上风向 7#	W25071005	267
	下风向 8#	W25071006	294
	下风向 9#	W25071007	261
	下风向 10#	W25071008	259
2025.07.17 第三次	上风向 7#	W25071009	273
	下风向 8#	W25071010	318
	下风向 9#	W25071011	252
	下风向 10#	W25071012	329
2025.07.18 第一次	上风向 7#	W25071013	330
	下风向 8#	W25071014	284
	下风向 9#	W25071015	292
	下风向 10#	W25071016	332
2025.07.18 第二次	上风向 7#	W25071017	295
	下风向 8#	W25071018	306
	下风向 9#	W25071019	312
	下风向 10#	W25071020	360
2025.07.18 第三次	上风向 7#	W25071021	304
	下风向 8#	W25071022	282
	下风向 9#	W25071023	294
	下风向 10#	W25071024	284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07.18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 赵颖 复核: 润宇 审核: 尚晨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07.29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102722

报告结束

附表:

附表 1 现场气象观测记录表

测试地点: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日期	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实际风速 (m/s)	天气
2025.07.17	10:30	31.5	31.5	99.07	E	0.7	晴
	12:30	28.7	33.5	98.82	E	0.5	
	14:00	28.5	34.4	98.80	E	0.8	
2025.07.18	09:20	36.7	34.7	99.97	E	1.0	晴
	12:00	34.2	36.4	99.83	E	0.7	
	13:30	33.0	37.2	99.81	E	0.8	

以下空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124163530647W001U

单位名称：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部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济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阴县孔村镇李沟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4163530647W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特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制度。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丁宪国

一、办公室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定期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知识培训。公共场所设置有环保宣传标语、口号和禁烟标志,建立无烟车间。

二、环境保护管理小组成员要对车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组长。

三、车间所有职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绿色植物的行为向领导举报。

四、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车间环境状况。

五、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六、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七、设置环保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八、车间局部基建改造,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施工作业中组织实施。及时清理施工垃圾,避免扬尘。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部	机构代码	91370124163530647W
法定代表人	张奇	联系电话	0531-87606726
联系人	孙伟	联系电话	1355318319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孔村镇李沟村 北纬 36°10'26.4"; 东经 116°22'51.6"		
预案名称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孙伟	报送时间	2024.2.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你单位在开展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的同时，还须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规范台账，切实做好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一旦发现重大隐患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p> <div data-bbox="943 869 1173 1081"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70124-2024-010- L</p>		
<p>报送单位</p>	<p>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吴军</p>	<p>经办人</p>	<p>刘宁生</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山东兴宇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YNHP—2024034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协议

甲方: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兴宇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济南市



山东兴宇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固废”）进行处置。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固废处理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固废产生单位，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作为固废收集、运输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将甲方产生的固废运至一般固废处理厂进行安全、无污染处置。
- 2、固废出厂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固废数量、种类，并做好台账记录，以便跟踪管理，甲方保证固废中不掺杂危废。
- 3、乙方对所处置的固废要全面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固废必须保证安全无害化处置，不得违规违章处置。
- 4、甲乙双方指定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固废运输、处置等相关事宜，如制定工作联系人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二、固废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数量（立方米/吨）	价格	备注
冶炼废渣	/	500/吨	单次不足5吨加收800元运输费
铸造废砂	/		
除尘器收尘	/		
下脚料、废铁屑	/		

三、结算方式

压维
司专
4180

兴宇诺
同
0124

山东兴宇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置费人民币 5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未处置危废，所交款项不予退还，车辆运输费用零元。

根据双方约定，装车确定立方数后，甲方将处置费全款电汇至乙方公司账户后，运输车辆方可离甲方工厂（只接受电汇）。

四、双方约定

1、乙方自主安排清运车辆、清运路线等事宜。在清运过程中，若乙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2、乙方接收甲方的固废后必须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若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甲方保证交由乙方处理的固废中不掺杂危废，若发现有掺杂现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必须开具非危废承诺书。

4、如果乙方随意丢弃、私自掩埋等不合规方法处理本协议内的相关固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情节严重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甲方铲车、人员、车辆协助乙方进行装车，装车标准由乙方提供，甲方负责装车的所有费用，运输车辆在甲方工厂装车完成后，甲乙双方确定立方数量。

6、不足 3 吨，按 3 吨收取处置费。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印章

印章
00628

山东兴宇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3、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4、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兴宇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

银行账号：1602 0099 0920 0041 365

本协议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兴宇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

地址：平阴县工业园

授权代表人(签章)：[手印]

授权代表人(签章)：[手印]

联系电话：0531-87853916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0 本项目验收意见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内容的介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济南市平阴县孔村镇李沟村，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部厂区 1#抛丸车间内，不新增用地。主要购置 1 台履带式抛丸机和 1 台手持式抛丸机，对现有冷铁和部分大件边角进行进一步抛丸清理，达到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不合格品率的目的，同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清理工件 300t/a，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不变。项目投资 4.89 万元，环保投资 0.6 万。

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6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济平环建审[2025]10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底建成，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手续，于 2025 年 5 月 19 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124163530647W001U，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10 至 2030 年 05 月 18 日止），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进行调试运行。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4.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评全部内容，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现有的 6#排气筒（22m）DA010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环节和用水量，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铁沫（含除尘器下载灰和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风机采取消声、基础减振措施。

（五）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共计2天），本项目的生产平均负荷为83%，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9\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9.32\text{kg}/\text{h}$ ）。颗粒物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总量指标：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09\text{kg}/\text{h}$ ，折算至满负荷后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满负荷下排气筒的生产时间为 $360\text{h}/\text{a}$ 计，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04\text{t}/\text{a}$ ，小于本项目许可总量 $0.007\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 $56.0\sim 58.7\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昼间 $60\text{dB}(\text{A})$ ）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目标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7.4\sim 58.4\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昼间 $60\text{dB}(\text{A})$ ）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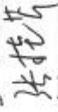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管理及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整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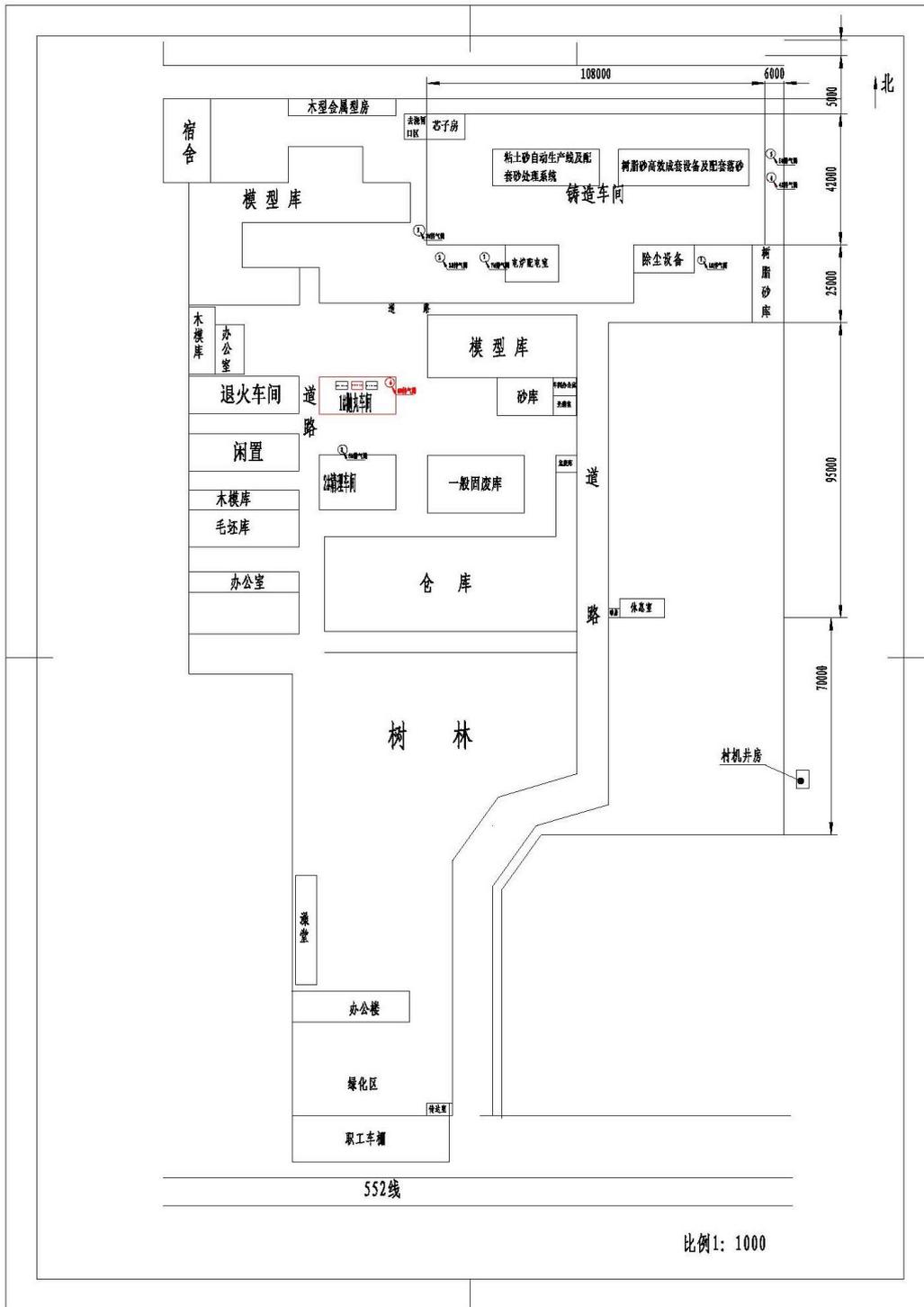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3日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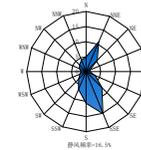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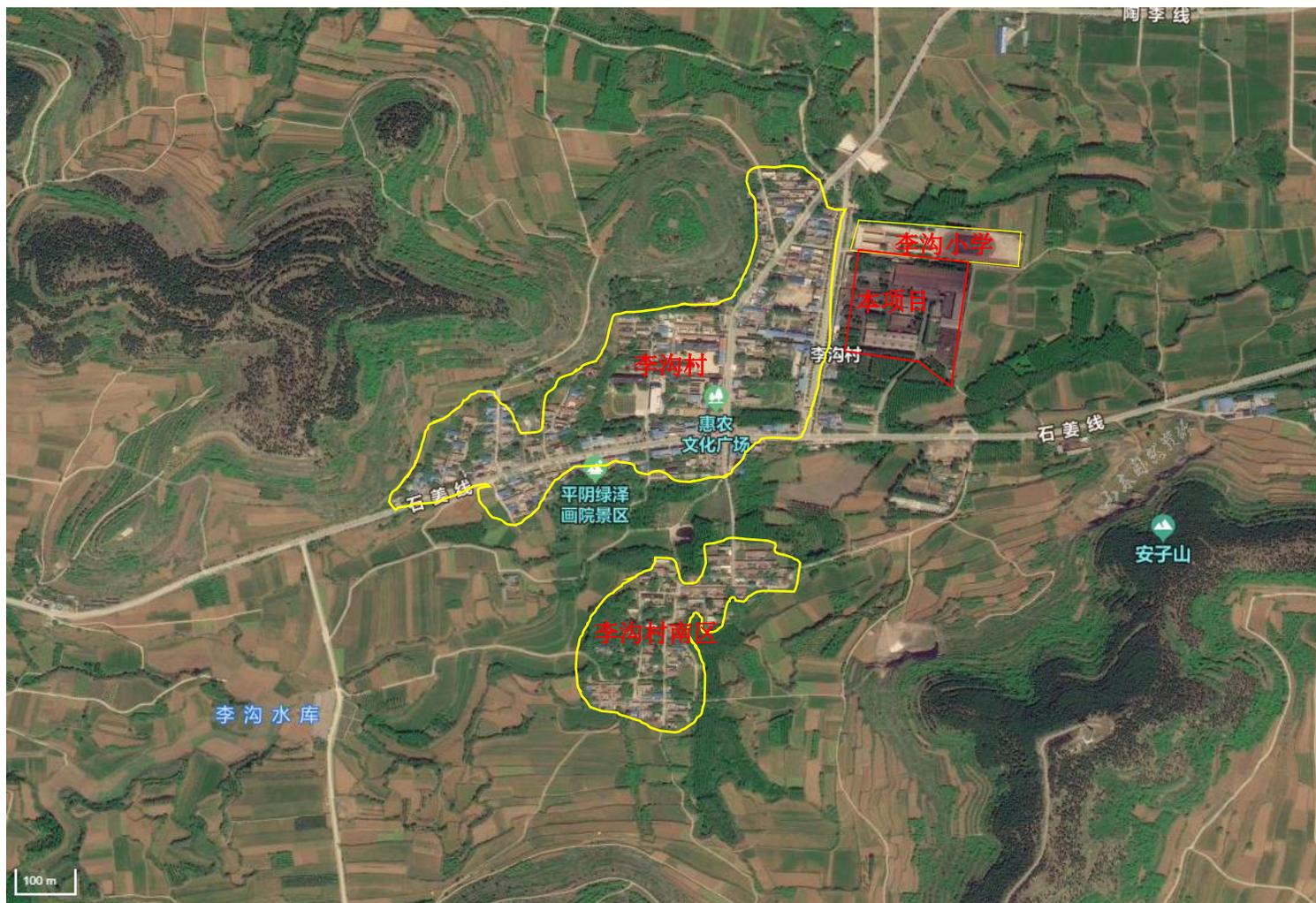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丁宪国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668826958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桂芹	山东建筑大学	教授	13675411301		专家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评审服务中心	高工	15650037081		专家
	孙伟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造部经理	13553183192		建设单位
	尚晨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6127720		检测单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敏感目标分布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铸造清理工序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济南市平阴县孔村镇李沟村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度 22分 51.600秒, 36度 10分 22.79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理工件能力为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理工件能力为 300t/a			环评单位	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审批文号	济平环建审[2025]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5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124163530647W001U				
	验收单位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6		所占比例(%)	12.27				
	实际总投资	4.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6		所占比例(%)	12.2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4	噪声治理(万元)	0.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					
运营单位	济南格蓝压缩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24163530647W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1.155	5.5	10	—	—	0.0004	—	0	—	1.1554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0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